

关于下发《提前、延迟离校学生、教职工国内客票特殊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协助广大学生、教职工旅客能够更好地安排离校返乡出行计划，现下发离校返乡学生、教职工旅客国内客票变更及退票规则，具体如下：

一、适用客票条件

（一）适用出票日期：学校提前或延迟离校通知下发之日（含）之前。

（二）适用航班日期：2022年12月6日（含）至2023年1月6日（含）。

（三）适用旅客：学生及教职工。

（四）适用航班：由HU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含HU为市场方的国内代码共享航班）。

（五）适用票证：880票证以及使用非880票证互售的HU国内航班客票。

二、证明材料

旅客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延期或提前（离）返校通知，材料可

是加盖公章的证明、或通过官方网站、内部群发电子邮件、体现单位或学校名称的微信群、钉钉群等方式发布信息（若邮件、微信或钉钉群发布的信息上无公章，需提供通知人姓名和有效联系电话）。旅客还需同时提供本人所在学校开具的身份证明（包括工作证/员工卡/出入证、教师证/学生证/学生卡/学信网有效信息等）。

三、客票处理规定

（一）客票有效期内变更

1.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首次可变更至客票有效期内同航司、同航线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但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申请，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

2.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

（二）客票退票期限内退票

1.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可至原购票渠道办理免费退票业务，不收取退票费。客票按上述免费变更规定办理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可在办理变更后7天内提出并办理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

2.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应依据原

客票适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

四、其他

(一)旅客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照片、截图、视频等，各单位须将旅客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相关财务结算系统或上交财务，具体按财务要求执行。

(二)其他条款执行《HUGN2022-1186关于重新修订并下发〈疫情期间国内客票特殊处置规则〉的通知》文件，若公司有最新要求，请按最新要求文件执行。

(三)本文件于2022年12月8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